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編號場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編號 | 場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編號 | 場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
| 0761 平鎮社區活動中心 | 南平路二段26號 | 平鎮里 | 1-9,30 | 0801 | | 明德北路8-1號 | 廣興里 | 31-34,36-40,42 | 0841 | 英雄鎮大樓會議室 | 中豐路202巷10號1樓 | 新富里 | 8,15,26-31,33-35 |
| 0762 劉博宏宅 | 平德路197號 | 平鎮里 | 10-18,31,32 | 0802 | 复旦國小3104教室 | 廣平街1號 | 廣達里 | 1-10 | 0842 | 寶成皇家社區閱覽室 | 新富五街41號1樓 | 新英里 | 1,8-15 |
| 0763 鎮安宮 | 南平路二段26號 | 平鎮里 | 19-29 | 0803 | 平鎮市婦幼活動中心1樓 | 廣成街10號 | 廣達里 | 11-20 | 0843 | 領袖王朝社區會議室 | 環南路二段262號1樓 | 新英里 | 2-7,16-18 |
| 0764 平鎮社區長壽俱樂部 | 南平路二段26號 | 鎮興里 | 1-10,23-25 | 0804 | 复旦國小3106教室 | 廣平街1號 | 廣達里 | 21-29 | 0844 | 吳永欽宅 | 關爺西路109號 | 新貴里 | 1,6-17,27,28 |
| 0765 鎮興里集會所 | 中興路平鎮段229號 | 鎮興里 | 11-22,26-29 | 0805 | · 宋屋國小一年一班 | 延平路二段389號 | 廣仁里 | 1-13 | 0845 | 莊雲鏡宅 | 中豐路一段20號 | 新貴里 | 2-5,18-26 |
| 0766 南勢國小二年一班 | 中豐路南勢二段223號 | 南勢里 | 1-12 | 0806 | · 宋屋國小二年二班 | 延平路二段389號 | 廣仁里 | 14-25 | 0846 | 北興社區活動中心一樓禮堂 | 金陵路二段353號 | 北興里 | 1-4,10-12,18,19 |
| 0767 南勢國小一年二班 | 中豐路南勢二段223號 | 南勢里 | 13-24 | 0807 | · 宋屋國小一年四班 | 延平路二段389號 | 廣仁里 | 26-42 | 0847 | 北勢國小四年甲班 | 金陵路二段330號 | 北興里 | 5-9,13-17,20-23 |
| 0768 南勢國小一年六班 | 中豐路南勢二段223號 | 南勢里 | 25-36 | 0808 | 文化國小六年二班 | 文化街189號 | 復旦里 | 2-9,29-32 | 0848 | 北勢國小課後照顧班(一) | 金陵路二段330號 | 北興里 | 24-36 |
| 0769 南勢示範托兒所 | 南安路93號 | 金星里 | 1-8,18-21 | 0809 | 文化國小六年七班 | 文化街189號 | 復旦里 | 10-18 | 0849 | 平鎮市立幼兒園左側穿廊 | 振平街155號 | 金陵里 | 13-19,23-25 |
| 0770 東方之星二期大樓一樓大廳 | 上海路202號 | 金星里 | 9-11,23-27 | 0810 | 文化國小一年七班 | 文化街189號 | 復旦里 | 1,19-28,33,34 | 0850 | 平鎮市立幼兒園右側穿廊 | 振平街155號 | 金陵里 | 1-12,20-22 |
| 0771 美爾頓幼稚園KD1教室 | 新光路四段177號 | 金星里 | 12-17,22,28-35 | 0811 | 廣隆長壽俱樂部 | 育達路二段94號 | 復興里 | 1-7,9,25,26,31,32 | 0851 | 獅子林社區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 大仁街46號 | 北貴里 | 1-15 |
| 0772 彭銀香宅 | 南平路88號 | 平安里 | 1-7,25,30,32-34 | 0812 | 文化國小一年二班 | 文化街189號 | 復興里 | 8,10-15,24,33 | 0852 | 獅子林社區活動中心二樓大禮堂 | 大仁街46號 | 北貴里 | 16-30 |
| 0773 陳朝光宅 | 南平路121巷26號 | 平安里 | 8-19,31 | 0813 | 复旦復興里集會所 | 復興街55號 | 復興里 | 16-23,27-30 | 0853 | 大牌興業有限公司 | 金陵路三段150巷172號 | 北富里 | 1-6,24,26,29,30 |
| 0774 富棋幼稚園 | 興安路118巷10號1樓 | 平安里 | 20-24,26-29 | 0814 | 平鎮市立幼兒園義民分班遊戲室 | 復旦路二段115號 | 義民里 | 1-10,27,33 | 0854 | 羅金龍宅 | 金陵路三段135號 | 北富里 | 7-11,25,27,28 |
| 0775 平南國中802教室 | 中豐路南勢二段340號 | 平南里 | 1-12 | 0815 | 養民廟 | 復旦路二段23巷8號 | 義民里 | 11-16,18-20,28-30,34,35 | 0855 | 北富里集會所 | 金陵路三段197巷50號 | 北富里 | 12-23 |
| 0776 新柏學幼兒園 | 中庸路201巷10號 | 平南里 | 13-15,24-33 | 0816 | 平興國中八年一班 | 環南路300號 | 義民里 | 17,21-26,31,32 | 0856 | 建安宮 | 平東路一段98-1號 | 建安里 | 17-25,29,32 |
| 0777 平鎮市長青文康中心 | 開封街88號 | 平南里 | 16-23,34-40 | 0817 | 義興國小英語教室2 | 義興街 5 5 號 | 義興里 | 1-10 | 0857 | 劉得安宅 | 平東路6666巷12號 | 建安里 | 1-8,26,28,30,31 |
| 0778 山豐國小一年孝班 | 中豐路山頂段375巷45號 | 山峰里 | 1-15 | 0818 | 義興國小課後認輔班 | 義興街 5 5 號 | 義興里 | 11-20 | 0858 | 建安社區合作農場農機保養廠 | 平東路723號 | 建安里 | 9-16,27 |
| 0779 山豐國小二年忠班 | 中豐路山頂段375巷45號 | 山峰里 | 16-27 | 0819 | 義興國小101教室 | 義興街 5 5 號 | 義興里 | 21-32 | 0859 | 東安國中8年9班 | 平東路168號 | 華安里 | 1-11 |
| 0780 山峰社區活動中心 | 福林里9鄰山仔頂6號(福林宮旁) | 福林里 | 1-10,22-24 | 0820 | 義興國小104教室 | 義興街 5 5 號 | 義興里 | 33-42 | 0860 | 東安國中9年3班 | 平東路168號 | 華安里 | 12-21 |
| 0781 山峰社區長壽俱樂部 | 東豐路100巷16號(土地公廟旁) | 福林里 | 11-21 | 0821 | 中平國小一年九班 | 民族路雙連三段6巷旁 | 雙連里 | 1-16 | 0861 | 東安國中9年7班 | 平東路168號 | 華安里 | 22-31 |
| 0782 平鎮市立托兒所紹豐分班 | 湧光路 1 1 0 號 | 湧光里 | 1-10,39-41,44,45 | 0822 | 中平國小二年一班 | 民族路雙連三段6巷旁 | 雙連里 | 17-32 | 0862 | 東安國小二年一班 | 平東路136號 | 東安里 | 1-15,30 |
| 0783 湧光里守望相助隊部 | 湧光路 1 1 0 號 | 湧光里 | 11-24,42,43 | 0823 | 中平國小二年三班 | 民族路雙連三段6巷旁 | 雙連里 | 33-47 | 0863 | 東安國小二年二班 | 平東路136號 | 東安里 | 16-29,31 |
| 0784 徐忠慶宅 | 湧光路136巷82弄2號〈湧光禪寺對面〉 | 湧光里 | 25-38 | 0824 | | 賦梅北路398號 | 高雙里 | 1-11,28,29 | 0864 | 政欣幼稚園 | 星友街42巷8弄底 | 新安里 | 1-15,32-34 |
| 0785 平鎮長老教會 | 中豐路山頂段1巷4號 | 莊敬里 | 5-14,16 | 0825 | 高連社區活動中心 | 高雙路80號 | 高雙里 | 12-27 | 0865 | 朝聖慈惠堂 | 龍南路654巷62號 | 新安里 | 16-31,35-39 |
| 0786 宜誠四季行館社區大廳 | 中豐路山頂段3-19號 | 莊敬里 | 17-22,30-36,46-48 | 0826 | 平鎮國中8年24班 | 振興路 2 號 | 北勢里 | 1-10 | 0866 | 東勢活動中心 | 金陵路五段55號 | 東勢里 | 1-10 |
| 0787 莊敬里集會所一樓 | 自強街100號 | 莊敬里 | 15,23-29,37-42 | 0827 | 平鎮國中美術社團教室 | 振興路 2 號 | 北勢里 | 11-21 | 0867 | 東勢國小三年仁班 | 平東路一段185號 | 東勢里 | 19-25,40 |
| 0788 莊敬里集會所二樓 | 自強街100號 | 莊敬里 | 1-4,43-45 | 0828 |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 振平街153號 | 北華里 | 1-6,16-18,20-22 | 0868 | 東勢國小二年仁班 | 平東路一段185號 | 東勢里 | 26-34,37,38,41 |
| 0789 大湖土地公廟 | 南豐路267號(自來水公司給水廠旁) | 湧豐里 | 1-16 | 0829 | 平鎮國中9年25班 | 振興路 2 號 | 北華里 | 7-15,19 | 0869 | 吳會安宅 | 太平西路37巷10弄2號 | 東勢里 | 11-18,35,36,39 |
| 0790 祥安國小一年戊班 | 湧安路45號 | 湧安里 | 1-7,24,25 | 0830 | 新勢國小一年三班 | 延平路一段181號 | 新勢里 | 1-11,13-15 | 0870 | 基督教慕恩教會 | 游泳路120巷4弄2號1樓 | 龍恩里 | 1-10,20,21,33-43 |
| 0791 祥安國小一年甲班 | 湧安路45號 | 湧安里 | 8-14,26,27 | 0831 | 新勢國小一年一班 | 延平路一段181號 | 新勢里 | 16-30 | 0871 | 諾亞方舟幼稚園 | 龍泉一街42號 | 龍恩里 | 11-19,22-32 |
| 0792 祥安國小一年丁班 | 湧安路45號 | 湧安里 | 15-23,28 | 0832 | 新勢國小一年五班 | 延平路一段181號 | 新勢里 | 12,31-41 | 0872 | 東社社區活動中心 | 圳南路 5 0 巷 2 3 號 | 東社里 | 1-21 |
| 0793 新光合纖公司辦公大樓中庭一樓 | 延平路三段223號 | 宋屋里 | 1-19 | 0833 | 中壢國中自強樓914教室 | 延平路一段115號 | 北安里 | 1-10 | 0873 | 東社社區圖書室 | 圳南路50巷23號 | 東社里 | 22-41 |
| 0794 平興國小英語教室 | 廣泰路168號 | 宋屋里 | 20-33 | 0834 | 中壢國中和平樓715教室 | 延平路一段115號 | 北安里 | 11-18 | 0874 | 王雲泰宅 | 忠貞一街10號 | 忠貞里 | 1-15 |
| 0795 平興國小一年一班 | 廣泰路168號 | 平興里 | 1-14 | 0835 | 三崇宮一樓會議室 | 振興西路112-1號 | 新榮里 | 1-13 | 0875 | 天主教桃園縣私立愛家發展中心 | 貿東路66巷12號 | 貿易里 | 1-36 |
| 0796 平興國小一年三班 | 廣泰路168號 | 平興里 | 15-28 | 0836 | 三崇宮一樓倉庫 | 振興西路112-1號 | 新榮里 | 26-37 | 0876 | 忠貞國小六年一班 | 龍南路315號 | 龍興里 | 1-20 |
| 0797 平興國小三年三班 | 廣泰路168號 | 平興里 | 29-40 | 0837 | 三崇宮二樓 | 振興西路112-1號 | 新榮里 | 14-25 | 0877 | 忠貞國小六年十班 | 龍南路315號 | 龍興里 | 21-38 |
| 0798 復旦國小3108教室 | 廣平街1號 | 廣興里 | 1-14,16 | 0838 | 所富里會議室 | 德育路二段124巷21弄9號 | 新富里 | 1,3-7,9-13 | 0878 | 中正新社區地下室會議室 | 中山路142號B1地下室 | 中正里 | 1-15 |
| 0799 復旦國小3110教室 | 廣平街1號 | 廣興里 | 15,17-22,24,26,27,29,35 | 0839 | 原美雅典社區大廳 | 德育路二段166-1號1樓 | 新富里 | 2,14,32,36,37 | | | | | |
| 0800 廣興里守望相助隊部 | 忠孝路187巷8號 | 廣興里 | 23,25,28,30,41,43 | 0840 | 新象社區大樓桌球室 | 新富三街27號 | 新富里 | 16-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舉投 票 有關規定: | | | | 該有 | 濕處罰之法律處斷。 | | | 一,經今其退出而不 | 、浪出き | 台,處二年以下 | 確定者,依前 | 項担完處 | 二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
|----------------------|-------------|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 | (星期六)上午8時起到 |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 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 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 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 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 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 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 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 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 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 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 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 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 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 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 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 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 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 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 | | | | | | 姓 | | | |
|---|---|---|---|---|---|---|---|---|---|---|---|---|---|---|
| 圈 | 選 | 欄 | 號 | 次 | 欄 | 相 | 片 | 欄 | 候 | 選 | 人 | 姓 | 名 | 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

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 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

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六條

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 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 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 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

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 第九十七條 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 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

> 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 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 第九十八條 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 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第九十九條 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 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 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第一百零二條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

> 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 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

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

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 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 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 第一百零四條 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 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第一百零三條

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 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 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第一百零七條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 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 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

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 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 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 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

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 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 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 第一百十條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

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 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 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 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予以追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 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五十三 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 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 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 第一百十一條

託人。

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 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 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 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 第一百十二條 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

> 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 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 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 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

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 者,從其規定。

> 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 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

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

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 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 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 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 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

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 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 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 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

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 第一百十六條 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 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 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 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 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 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第一百四十三條 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 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 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 第一百四十八條 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3330340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轉 4 (24 小時, 久久服務)

傳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 401 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